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63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信智

陳瑄宗

何承祐

鄭和國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67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陳信智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二、陳瑄宗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壹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1 徵其價額。

02 三、鄭和國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
03 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
04 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
05 其價額。

06 四、何承祐無罪。

07 犯罪事實

08 一、陳瑄宗於民國112年3月間應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即通訊軟體匿
09 稱「柏拉圖」之人之招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領詐欺款
10 項、監控車手領款及向車手收取款項再轉交上手等工作，並
11 約定藉此獲得報酬；鄭和國於112年5月間亦應「柏拉圖」招
12 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司機負責接送集團車手，並約定藉此
13 獲得報酬；陳瑄宗另於112年6月間，基於招募他人加入犯罪
14 組織之犯意，吸收陳信智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領款車手，允諾
15 給予約定之報酬（陳瑄宗、陳信智、鄭和國所涉違反組織犯
16 罪防制條例部分，前經檢察官另案起訴，非本案審判範
17 圍）。

18 二、陳瑄宗、陳信智、鄭和國、通訊軟體帳號匿稱「奪命書生」
19 等其他集團不詳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
20 犯意聯絡，由不詳機房成員先於附表所示時間、方式，對丙
21 ○○、戊○○實施詐術，致丙○○、戊○○紛紛陷於錯誤，
22 依指示匯款至臺灣新光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3 （下稱本案帳戶）。陳信智隨即依陳瑄宗指示，駕駛陳瑄宗
24 提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
25 領出詐欺贓款（均不含手續費），陳瑄宗則駕駛鄭和國提供
26 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前往附近會合，向陳信智收
27 取贓款並從中支付報酬新臺幣（下同）10,000元給陳信智
28 後，陳瑄宗再於彰化縣內某樹下，依上游指示將剩餘贓款轉
29 交給「奪命書生」，藉此掩飾、隱匿贓款所在。陳瑄宗因此
30 賺得報酬3,000元，鄭和國因提供車輛給陳瑄宗駕駛會合陳
31 信智收水，賺得報酬2,000元。

01 三、案經戊○○、丙○○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臺灣彰
02 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3 理 由

04 甲、有罪部分

05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本院據以認定犯罪事實之被告以外之人於
06 審判外之陳述，除法律另有規定原則上有證據能力者外，檢
07 察官、被告陳信智、陳瑄宗、鄭和國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或不
08 爭執之，本院審酌各項證據作成時之狀況，認為並無不可信
09 或不適當之情事，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皆有證據
10 能力。

11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2 陳信智、陳瑄宗、鄭和國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不諱，核與告
13 訴人戊○○、丙○○於警詢之指訴相符，且有告訴人戊○○
14 提供之匯款明細及對話紀錄擷圖（偵卷第59-73頁）、告訴
15 人丙○○提供之對話紀錄、來電紀錄、社群網站臉書
16 （Facebook）帳號及上架出售球鞋頁面、通訊軟體LINE帳號
17 首頁等擷圖（偵卷第93-112頁）、監視器錄影擷圖（偵卷第
18 113-119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本院卷第
19 207-209頁）、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本案帳戶跨行
20 交易明細（本院卷第183-184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21 小客車之車行紀錄（偵卷第125頁，該自小客車於112年6月
22 15日在彰化縣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出沒）和車籍資料
23 （偵卷第351頁）、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之車行紀
24 錄（偵卷第431-433頁，該自小客車於112年6月15日亦在彰
25 化縣埤頭鄉、北斗鎮、溪州鄉出沒）在卷可佐，堪認其等三
26 人自白皆與事實相符，足以憑採。是其等三人犯行事證明
27 確，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新舊法比較：被告陳信智、陳瑄宗、鄭和國本件犯行後
30 （112年6月15日犯罪行為終了），洗錢防制法歷經兩次修
31 正，計有三版本：

01 (一)其等三人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
03 百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
04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同法第16條第2項
05 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06 刑。」

07 (二)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於同年6月16日生
08 效）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自白減刑要件趨嚴，但同
10 法第14條之洗錢罪則未修正。

11 (三)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日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
13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
14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
15 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
16 金」，條次變更，按客觀情節區分法定刑度，且刑度與前置
17 犯罪脫鉤，刪除「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8 刑」之規定；該次修正公布之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四條
19 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0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除條次變更外，自白減刑再
21 增加繳回犯罪所得之要件，再趨嚴格。

22 (四)其等三人在本案另涉加重詐欺財取罪（最重本刑為7年有期
23 徒刑），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
24 判中均自白犯行，有犯罪所得但未繳回。因此，本案倘適用
25 版本(一)之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
26 下」；適用版本(二)之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1月以上6
27 年11月以下」；倘適用版本(三)之規定，有期徒刑處斷範圍為
28 「6月以上5年以下」。

29 (五)以刑法第33條、第35條規定作為衡量罪刑輕重之基準（即首
30 先以主刑有期徒刑之上限作為比較基準，如不能決定時再比
31 較下限），版本(三)之洗錢防制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為

01 三版本中最低者，最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
02 規定，應適用之。以下為行文簡便，稱以現行洗錢防制法。
03 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逕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04 1項規定，容有誤會，本院逕予更正（後述乙、無罪部分，
05 亦更正之）。

06 二、核被告陳信智、陳瑄宗、鄭和國所為，各係犯刑法第339條
07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
08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三人、和「奪命書
09 生」、不詳上游、不詳機房人員等集團內成員，有犯意聯絡
10 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三人以一行為觸犯上揭兩罪
11 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
12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三人犯行，共涉及告訴人人數
13 2人，應以告訴人之人數計算罪數，為數行為，分論併罰。

14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陳信智、陳瑄宗、鄭和
15 國均是智識程度健全之成年人，顯然有勞動能力，循正途賺
16 取所需，應非難事，卻貪圖不法，擔任詐欺集團車手部門，
17 持人頭帳戶提款卡提領詐欺贓款，層層轉交，或是提供車輛
18 給車手部門成員駕駛，實屬可責；暨斟酌告訴人戊○○、丙
19 ○○受害款項分別為30,015元、45,678元，皆未獲賠償，被
20 告陳信智、陳瑄宗、鄭和國分別獲得報酬10,000元、3,000
21 元、2,000元，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犯行不諱，惟迄未繳
22 回犯罪所得，犯後態度普通，且其等分獲報酬不同、參涉程
23 度深淺不一，惡性隨之有別；另外被告陳信智、陳瑄宗、鄭
24 和國在本案犯行同時構成兩項罪名，並非單純侵害告訴人個
25 人財產法益，罪質增重；復衡量被告陳信智、陳瑄宗、鄭和
26 國之素行（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審判時供稱
27 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
28 示之刑，且尚無併科罰金之必要。併審酌被告陳信智、陳瑄
29 宗、鄭和國本案犯行，因在同日內接續提領數次之金流，來
30 自不同告訴人而區別為兩罪，兩罪罪質相似，犯行密集，及
31 告訴人損害總額等事項，各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01 四、沒收之說明：

02 (一)被告陳信智、陳瑄宗、鄭和國因本案犯行，總計分別獲得報
03 酬10,000元、3,000元、2,000元，核屬其等所有之犯罪所
04 得，縱未扣案亦未繳回，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
05 第3項，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6 時，追徵其價額。

07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08 法第2條第1項規定甚明。被告三人本案犯行後，現行洗錢防
09 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同法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1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11 惟所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其意義在於排除適用
12 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他人取得犯罪所得、同法第38條第3項
13 他人取得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等情
14 形，惟仍不排除適用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沒收或追徵，
15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6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
17 本案被告三人所共同詐得告訴人財物後所提領之現金，固屬
18 上揭現行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之財物」，然該等現金款項
19 業經層層轉交與詐欺集團成員，被告各獲得如上述報酬等
20 情，業經說明並宣告沒收如前，倘再依上開規定就被告所隱
21 匿、取得之此部分洗錢標的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
22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23 乙、無罪部分

24 壹、公訴意旨另略以：被告何承祐為通訊軟體匿稱「柏拉圖」之
25 人，於112年3月間招募被告陳瑄宗、於112年5月間招募被告
26 鄭和國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何承祐所涉違反組織犯罪條
27 例部分，前經檢察官另案起訴，非本案審判範圍），被告何
28 承祐復於前述犯罪事實欄二，指示被告陳瑄宗於彰化縣內某
29 樹下，將剩餘贓款轉交給「奪命書生」，藉此掩飾、隱匿贓
30 款所在。因認被告何承祐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31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後段之洗錢罪嫌等語。

02 貳、按：

03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4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05 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檢察官對於起訴
06 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
07 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
08 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者，基於無罪推
09 定之原則，自應諭知被告無罪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
10 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6條、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

12 二、待證之犯罪事實依其性質及內容可分為犯罪客觀面（如行
13 為、客體、結果等外在事實）、犯罪主觀面（如故意、過
14 失、知情、目的等被告內心狀態）以及犯罪主體面（犯人與
15 被告為同一之事實），關於犯罪客觀面固需有補強證據，惟
16 犯罪主觀面係以被告內心狀態為探討對象，通常除自白外，
17 並無其他證據存在，若由客觀事實存在得推論其主觀犯意
18 時，尚無需要求有補強證據。至共犯被告自白關於犯罪主體
19 面之證明，可分為對自己為犯人之自白（自白），以及對他
20 人同為共犯之指訴（他白）二者，前者因反於人類自利天
21 性，原則上可推斷為真實，僅需就犯罪客觀面為補強證明即
22 可；至於後者，因難免嫁禍卸責之風險，除犯罪客觀事實之
23 存在需有補強證據外，就對他人同為共犯之指訴，亦需有補
24 強證據以證明與事實相符（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17
25 號判決意旨參照）。

26 參、公訴意旨認被告何承祐涉有上述罪嫌，是以：共犯陳瑄宗於
27 警詢及偵訊之證述、共犯鄭和國於偵訊之證述、臺灣彰化地
28 方檢察署112年度少連偵字第149、150號起訴書、臺灣苗栗
29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0497號等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
30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67號等起訴書，為主要論據。至於
31 起訴書所載其他證據，其待證事實或證據推論射程範許，為

01 補強各共犯對自己行為之自白，而非各共犯對他人（即被告
02 何承祐）同為共犯之指訴，故以下不再贅論。

03 肆、訊據被告何承祐堅詞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不知道有
04 這件事，沒有參與過詐欺等語。經查：

05 一、證人即共犯陳瑄宗雖然於警詢、偵訊及審理時證稱其應被告
06 何承祐招募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被告何承祐之匿稱為柏拉
07 圖，大家都在同一個工作群組裡等語，惟就被告何承祐參與
08 組織或招募成員等節，非屬本案審判範圍，於本案待證事實
09 尚無直接關聯，而且證人陳瑄宗於審理證稱「（法官問：何
10 承祐當天有無在群組裡出聲？）要看當時查的。（法官問：
11 在群組裡，那天何承祐有無指揮你要將錢給何人？奪命書生
12 會在何處等？）我知道『奪命書生』有指示，我們就是拿錢
13 去放，放著何人去收我真的不知道。（法官問：是否知道是
14 何人指示的，「奪命書生」還是「柏拉圖」？）我沒什麼印
15 象。（法官問：是否有時是何承祐、有時是別人？）是」等
16 語（本院卷第329頁）。由此可知，縱使被告何承祐使用匿
17 稱「柏拉圖」而且加入工作群組，但證人陳瑄宗無法肯定在
18 112年6月15日犯案當天，「柏拉圖」有無指示他會合收水成
19 員或丟包供收水成員拾取，遑論檢察官全未提出該日對話紀
20 錄、或其他足以補強證人陳瑄宗上揭屬於「他白」性質之證
21 述是否可信之證據。

22 二、證人即共犯鄭和國雖於偵訊證稱其受被告何承祐招募加入詐
23 欺集團，擔任司機負責接送集團車手，並藉此獲得報酬，被
24 告何承祐在群組內之匿稱為「柏拉圖」等語，然而證人鄭和
25 國同時證稱其只曾開車載車手賴銘仁下車去領錢，羅章銓先
26 負責測試卡片，再將卡片交給賴銘仁提領，然後在附近把風
27 等情甚明（偵卷第418頁），和本案改以提供車輛給共犯陳
28 瑄宗駕駛會合車手，並未親臨現場，分工模式有所不同。再
29 者，證人鄭和國於審理時證稱是陳瑄宗告知「柏拉圖」即何
30 承祐乙事（本院卷第333頁），可知證人鄭和國之所以認定
31 「柏拉圖」就是何承祐，並非直接聽聞自被告何承祐，而是

01 透過他人轉述。則被告何承祐是否使用匿稱「柏拉圖」在工
02 作群組中，與陳瑄宗、陳信智、鄭和國等三人共犯本案，容
03 有疑問。

04 三、至於檢察官逕以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少連偵
05 字第149、150號起訴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
06 度偵字第10497號等起訴書、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
07 年度偵字第3867號等起訴書為證據，姑不論是否已善盡舉證
08 之責，經本院闡明後，檢察官僅僅聲請調取各該案件卷宗，
09 迄言詞辯論終結時，終未指出證明方法，本院為避免卷證繁
10 浩，若全數列印相當浪費，故審理時僅提示各卷證之電子檔
11 案。本院姑且揣測檢察官應該是欲舉：①上開案件中之被告
12 即共犯賴銘仁坦承「受被告何承祐招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提
13 車手，被告何承祐在群組『發發發』之匿稱為『柏拉
14 圖』」、②通訊軟體TELEGRAM「發發發」群組擷圖為證（詳
15 上揭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3867號等起
16 訴書）。然而，賴銘仁於該案之犯案時間為112年5月14日、
17 112年5月21日、112年5月23日、112年5月27日、112年6月2
18 日、112年6月6日（領取包裹）、112年6月7日、112年6月9
19 日、112年6月10日（領取包裹），和本案犯案日期不相重
20 疊；又所謂「發發發」群組，擷圖範圍內之對話紀錄時間最
21 早為112年6月19日（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嘉民警偵字第
22 1120024629號卷第96頁），更早之對話紀錄則付之闕如，不
23 包含本案發生時間即112年6月15日，難以一窺究竟。因此，
24 是否能據此認定被告何承祐在本案中使用匿稱「柏拉圖」，
25 與本案被告陳瑄宗、陳信智、鄭和國等人共犯本案，不無速
26 斷之嫌。

27 伍、綜上所述，除了上開證人即同案被告陳瑄宗、鄭和國、另案
28 被告賴銘仁之供述外，檢察官未提出其他諸如對話紀錄、基
29 地台位置等客觀證據，佐證被告陳瑄宗受被告何承祐指示收
30 取、轉交詐欺贓款，當無從僅憑上開共犯之自白及證述遽認
31 被告何承祐此部分之犯行。是依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既不

01 足為被告何承祐有罪之積極證明，而使本院達到不致有所懷
02 疑，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上開乙、貳之說明，自應諭
03 知無罪判決。

0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1條第1項前
05 段，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檢察官許景睿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08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祥豪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

14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5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

17 書記官 梁永慶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2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3 以下罰金。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方式 | 提領情形 | 主文 |
|----|-----|--|---|--|
| 1 | 戊○○ | 集團不詳機房成員自稱「林芮穎」、「客服專員」、「7-ELEVEN 官方客服專員」，於112年6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戊○○並佯稱：「要向你購買衣服，但你要先設定金流服務協議，才能保障買家權益」云云，致戊○○陷於錯誤，於同日15時59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功能，自其元大商業銀行帳戶匯款30,015元至本案帳戶（其餘匯款和本案帳戶無關，略）。 | 陳信智持本案帳戶提款卡，至彰化縣○○鄉○○○路0○○號全家便利商店大豐門市，於112年6月15日16時8分許、16時9分許、16時10分許、16時11分許，分別提領：20,000元、20,000元、20,000元、15,000元。 | 陳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陳瑄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鄭和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
| 2 | 丙○○ | 集團不詳機房成員自稱「張心怡」、「華南銀行客服人員」，於112年6月15日以通訊軟體LINE聯繫丙○○並佯稱「要向你購買鞋子，但無法下單，需配合使用網路銀行進行網路安全驗證」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同日16 | | 陳信智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陳瑄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玖月。 鄭和國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

| | | | |
|----|--|--|------------|
| | 時3分許，利用網路銀行功能，自其華南商業銀行帳戶匯款45,678元至本案帳戶（其餘匯款和本案帳戶無關，略）。 | | 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
| 備註 | 黃詩媛因提供本案帳戶所涉幫助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沙金簡字第7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20,000元確定，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該案判決可憑（本院卷第127-131、141-147頁）。 | | |